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签约地点：新乡市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 的采购结果，甲方将乙方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作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检测服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包括如下内容：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时间

- 1、合同履行期限为：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三、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

- 1、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
- 2、服务内容：此项目包含2024年乡镇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监测、2024年

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2项内容。

3、价格：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218000 元；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要求：乡镇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第一次出具报告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第二次出具报告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 2024 年第 3、4 季度，2025 年第 1、2 季度每季度末出具报告。

5、项目实施具体点位信息，见附件1。

6、其他均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合同。

四、服务要求

（一）所有项目必须由乙方独立完成，禁止分包转包。

（二）所有项目采样人员必须佩戴执法记录仪或者摄像机记录采样全过程，同时提供相关照片，提供的照片应带有时间点、坐标、地点等相关信息。

（三）所有项目监测采样人员需确保现场分装样品符合要求，并提供现场照片，提供的照片应带有时间点、坐标、地点等相关信息。

（四）垃圾填埋场单个点位每天监测 4 次，每次监测间隔必须 ≥ 2 小时，时间间隔情况需在采样全过程视频录像中予以体现。

（五）农村及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取样前，必须进行洗井操作，并视频记录。

（六）所有监测项目提交监测报告，必须将所有实验室检测分析原始记录一并移送胶装成册。

（七）垃圾填埋场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第 3、4 季度及 2025 年第 1、2 季度，乙方需于每季度末前报送监测报告（附原始记录及采样视频照片）；农村及完成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4 全年，乙方需于 2024 年 6 月底

及 2024 年 11 月底前报送监测报告（附原始记录及洗井、采样视频照片）。

（八）乡镇及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需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表 1 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 39 项指标。地下水源地每半年采样 1 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全年 2 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九）垃圾填埋场监测，根据监测因子不同，依据不同标准开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归属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相关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出具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存在监测数据造假、篡改或伪造监测报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且追究其民事责任。

4、本合同项目所有义务，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

5、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谈判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6、在质控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安排人员对乙方质控、采样过程中各项环节进行监督，如乙方在过程中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满足甲方监测要求，并验收合格。

7、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单项监测任务完成，在通过甲方质量控制检测，即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单价（详见附件3），支付相应款项。付款时，成交人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2、结算账户：

名称：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41789999101000305751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3、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1日

乙方（盖章）：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帐号：417899991010003057517

电话：0373-5880000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1日

附件 1:

具体监测点位

(一) 2024 年乡镇及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

1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冯村乡	封丘县冯村乡蔡村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赵岗镇	封丘县赵岗镇前盘丘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黄陵镇	封丘县黄陵镇黄陵村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尹岗乡	封丘县尹岗乡李堂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5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李庄镇	封丘县李庄镇李庄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曹岗乡	封丘县曹岗乡曹岗村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陈桥镇	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鲁岗镇	封丘县鲁岗乡鲁岗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黄德镇	封丘县黄德镇叶寨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0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陈固镇	封丘县陈固乡陈固村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1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应举镇	封丘县应举镇应举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2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荆隆宫乡	封丘县荆隆宫乡北孙庄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3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荆乡回族乡	封丘县荆乡回族乡前荆乡村水站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4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留光镇	封丘县留光镇留光村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5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恼里镇	长垣市恼里镇恼里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6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芦岗乡	长垣市芦岗乡芦岗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7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苗寨乡	长垣市苗寨乡于林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8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赵堤镇	长垣市赵堤镇赵堤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9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方里乡	长垣市方里乡方里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0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丁栾镇	长垣市丁栾镇丁栾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1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满村镇	长垣市满村镇盛和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2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樊相镇	长垣市樊相镇樊相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3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蒲北办事处	长垣市蒲北办事处蒲北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4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常村镇	长垣市常村镇常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5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赵岗镇	赵岗镇南辛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6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赵岗镇	赵岗镇南常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7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王村乡	王村乡北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8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冯村乡	冯村乡陈道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9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陈桥镇	陈桥镇司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0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城关乡	城关乡古佛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1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潘店镇	潘店镇屯里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2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应举镇	应举镇獐鹿市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3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李庄镇	李庄镇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4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城关乡	城关乡东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5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潘店镇	潘店镇油坊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6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留光镇	留光镇寺上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7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居厢镇	居厢镇西辛安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8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武丘乡	武丘乡武邱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9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孟庄镇	孟岗镇野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0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浦东办事处	浦东办事处光明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1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魏庄办事处	魏庄办事处参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2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张三寨镇	张三寨镇横堤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3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余家镇	余家镇老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4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南浦办事处	南浦办事处西郭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5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常村镇	常村镇同悦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6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武丘乡	武丘乡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7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余家镇	余家镇钟家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8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恼里镇	恼里镇南杨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9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樊相镇	樊相镇青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50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魏庄办事处	魏庄办事处傅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51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魏庄办事处	魏庄办事处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52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南浦办事处	南浦办事处南浦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53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芦岗乡	芦岗乡关公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54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靳堂乡	原阳县靳堂乡靳堂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55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大宾乡	原阳县大宾乡大宾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56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陡门乡	原阳县陡门乡陡门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57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齐街镇	原阳县齐街镇齐街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58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路寨乡	原阳县路寨乡路寨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59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师寨镇	原阳县师寨镇师寨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0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韩董庄镇	原阳县韩董庄乡韩董庄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1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蒋庄乡	原阳县蒋庄乡蒋庄供水站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2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官厂乡	原阳县官厂乡官厂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3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福宁集镇	原阳县福宁集乡福宁集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4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桥北乡	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5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榆林乡	延津县榆林乡榆林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6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小潭乡	延津县小潭乡小潭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7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魏邱乡	延津县魏邱乡魏邱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8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王楼镇	延津县王楼乡王楼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9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丰庄镇	延津县丰庄镇绳屯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0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僧固乡	延津县僧固乡李僧固供水站地下水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1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东屯镇	东屯镇东屯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2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马庄乡	马庄乡石邱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3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石婆固镇	石婆固镇东仪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4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司寨乡	司寨乡大庞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5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司寨乡	司寨乡小留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6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魏邱乡	魏邱乡齐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7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榆林乡	榆林乡新堤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8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胙城乡	胙城乡王堤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9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原武镇	原武镇香王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0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师寨镇	师寨镇西中磁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1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祝楼乡	祝楼乡祝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2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桥北乡	桥北乡洪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3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阳阿乡	阳阿乡阳阿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4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靳堂乡	靳堂乡包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5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葛埠口乡	葛埠口乡黑山羊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6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陡门乡	陡门乡大王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7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福宁集镇	福宁集镇吴杏兰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8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太平镇	太平镇大平镇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9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陡门乡	陡门乡范滩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0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朗公庙镇	新乡县郎公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91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古固寨镇	新乡县古固寨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92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大召营镇	新乡县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93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翟坡镇	新乡县翟坡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94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大新庄乡	获嘉县大新庄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95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冯庄镇	获嘉县冯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96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中和镇	获嘉县中和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97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太山乡	获嘉县太山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98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亢村镇	获嘉县亢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99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徐营镇	获嘉县徐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00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黄堤镇	获嘉县黄堤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01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位庄乡	获嘉县位庄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02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照境镇	获嘉县照境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03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史庄镇	获嘉县史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04	河南省	新乡市	卫辉市	孙杏村镇	卫辉市孙杏村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05	河南省	新乡市	卫辉市	上乐村镇	卫辉市上乐村镇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06	河南省	新乡市	卫辉市	唐庄镇	卫辉市唐庄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07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常村镇	辉县市常村镇常春社区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08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百泉镇	辉县市百泉镇百泉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09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拍石头乡	辉县市拍石头乡拍石头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10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上八里镇	辉县市上八里镇上八里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11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北云门镇	辉县市北云门镇中小营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12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占城镇	辉县市占城镇和庄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13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赵固乡	辉县市赵固乡赵西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14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冀屯镇	辉县市冀屯乡冀屯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15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峪河镇	辉县市峪河镇五街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16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吴村镇	辉县市吴村镇新安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17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高庄乡	辉县市高庄乡六台山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18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黄水乡	辉县市黄水乡河西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19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南寨镇	辉县市南寨镇南寨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20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西平罗乡	辉县市西平罗乡西平罗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21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南村镇	辉县市南村镇南村东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22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薄壁镇	薄壁镇一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23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冀屯乡	冀屯乡西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24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胡桥街道	胡桥街道南观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25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吴村镇	吴村镇杨起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26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占城镇	占城镇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27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赵固乡	赵固乡大沙窝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28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峪河镇	峪河镇裴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29	河南省	新乡市	凤泉区	大块镇	宝山西路街道小块村南地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30	河南省	新乡市	凤泉区	耿黄乡	宝山西路街道东张门村西地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二) 2024 年垃圾填埋场监测点位

垃圾场名称	是否封场
封丘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未封场
平原示范区垃圾填埋场	已封场
延津县垃圾填埋场	已封场
原阳县天地人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已封场
长垣市中蕾环卫有限公司	已封场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已封场
辉县市洁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已封场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已封场
获嘉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已封场
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	已封场
新乡市环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已封场

附件 2

垃圾填埋场监测标准及频次详细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

- 1.监测项目：pH、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 2.监测频次：每三个月 1 次。

（二）地下水水质监测

- 1.监测项目：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
- 2.监测频次：每三个月 1 次

（三）甲烷监测

- 1.监测项目：甲烷体积分数。
- 2.监测位置：填埋区和填埋气体排放口。
- 3.监测频次：每三个月 1 次。
- 4.监测方法：按照 HJ/T 38 规定的测定方法开展监测。

（四）封场的垃圾填埋场监测

- 1.监测要求：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等指标每三个月监测一次，其他指标每年测定一次。

（五）恶臭监测

- 1.监测频次：每三个月 1 次。
- 2.监测方法：按照 GB/T 14675 和 GB/T 14678 规定的方法开展监测。

（六）监测方法

污染物质量浓度按照 GB16889-2008 中表 4 所列的方法开展监测，地下水质量监测采用 GB14848-2017 重点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点位频次	备注
废水	pH；色度；COD；BOD5；SS；总氮；氨氮；总磷；总大肠菌群；总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	1 个点位（总排放口）/4 次/1 天/4 季度	/
封场废水	COD ； BOD5； SS； 总氮； 氨氮	1 个点位（总排放口）/4 次/1 天/4 季度	封场后 废水监 测频次
	pH；色度；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	1 个点位（总排放口）/4 次/1 天/4 季度	
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	6 个点位（本底井；排水井；污染扩散井 2 眼；污染监视井 2 眼）/1 次/1 天/4 季度	/
有组织	甲烷	1 个点位（废气排放口）/3 次/1 天/4 季度	/
无组织	甲烷	1 个点位（填埋工作面上 1.5 米处）/4 次/1 天/4 季度	/
无组织恶臭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臭气浓度	3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4 次/1 天/4 季度	/
备注：封场后的垃圾填埋场除废水监测频次与运行的垃圾填埋场不一致外，其余地下水、废气监测等全部与运行中的垃圾填埋场一致,具体检测点位以现场核实后为准。			

附件 3

项目监测报价详表

项目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单价
2024 年乡镇及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 39 项	半年 1 次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65000 元
2024 年垃圾填埋场监测	见附件 2	1 季度 1 次(2024 年第 3、4 季度, 2025 年第 1、2 季度)	22000 元